##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其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 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 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 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 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 六、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及110 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自110年7月 27日起停止適用。



(西西南之) 高原体系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
聯制	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	者,得於不特定對象
	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	千元以下罰鍰	保持社交距離或有
	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		適當阻隔設備之情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形下,於飲食期間暫
	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		時取下口罩。
	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二、於符合指揮中心/目的
	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		事業主管機關所定
	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		防疫措施得暫時脫
	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下口罩之場所或活
	12月1日生效」及傳染病		動(如開放餐飲內用
	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		之場所、台鐵高鐵用
	6款。		餐區、潛水、衝浪、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		等),可暫免佩戴口
	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		單。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		
	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貳、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
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第1款	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	義,群眾集會(mass
100人。集會超過人數上限,		30 萬元以下罰鍰	gathering / large event)
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			為只要聚集人數足以
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
			共衛生因應量能,無
			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
			或自發性均屬之。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二、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
			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
			目的聚集。
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均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	-,	-,	依本點辨理。
域,應落實並配合: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	1項第2款。	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	
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		鍰。	
人(1平方米/人)。			
(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	1項第6款。	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	
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		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二、如左。	
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		
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	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		
指引等相關規定。	自治條例。		<u> </u>
肆、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			應關閉之教育學習場域:
域、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			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
中心及補習班等:	14 3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法为上的</b> 以 1 <i>株 /月 14 株</i> 1 千	中心、【書中心、老人共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	餐活動中心及其他類似
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	1項第2款。	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	場所。
操場人流管控降載,室外空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			
人)。			
二、關閉教育學習場域。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	
	1項第2款	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訓練	三、	三、	
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			
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			
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托			
嬰中心、課照中心及補習班			
等之課程活動、高中以下學			
校運動團隊訓練、高中以下			
暑期教學活動等,各該場所			
(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			
配合: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	1項第2款。	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	
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		鍰。	
/人(1平方米/人)。			
(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	1項第6款。	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	
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		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 , , , , , , , , , , , , , , , , ,		
四、第一項、第三項有條件開放	四、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四、如左。	
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		
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	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	自治條例。		
關規定。			
伍、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一、禁止人數眾多、容易
一、停止進香團、遶境、遊行,以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	近距離接觸不特定
及中元普渡福宴、平安宴、流	1項第1款。	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	人、無法全程佩戴口
水席等宗教活動。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罩之宗教活動。
			二、宗教場所:包括寺院、
二、屬於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	二、	二、	宮廟、教堂(教會)
應提報防疫計畫並落實下列			及其他類似場所。
措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			三、祭祀場所:包括殯儀
有條件開放;各該場所(域)			館(場)之禮廳、靈
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			堂、火化場、骨灰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骸)存放設施、墓
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	1項第2款。	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	園(地)及其他類似
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場所。
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		鍰。	
/人(1平方米/人)。			
(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固定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座位,採梅花座,除飲食外全	1項第6款。	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	
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		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			
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	三、	三、	
落實並配合: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	1項第2款。	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	
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		鍰。	
/人(1 平方米/人)。人數上限			
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			
(二)落實實聯制、入座須採梅花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座、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	1項第6款。	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	
口罩並禁止飲食、體溫量測		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			
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			
變。	四、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四、如左。	
四、第二項、第三項有條件開放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		
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	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		
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	自治條例。		
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			
關規定。			
陸、全國休閒娛樂場所:			一、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
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	所:包括歌廳、舞廳、
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	1項第2款。	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	夜總會、俱樂部、酒家、
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酒吧、酒店(廊)、錄影
(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			節目帶播映場所
二、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休閒	二、	二、	(MTV)、視聽歌唱場所
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			(KTV)、理容院(觀光理
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植			髮、視聽理容)、遊藝場
物園、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娱			所、電子遊戲場、資訊
樂漁業漁船、運動場館(含保			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
齡球館及撞球場)、美容美體			及其他類似場所。
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自			二、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
助選物販賣業等,各該場所			樂場所,禁止任何人聚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			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
合:			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經查獲違法營業時,對
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	1項第2款。	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	業者、現場執業人員、
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
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		鍰。	別裁罰。為防止行為人
/人(1 平方米/人)。			假藉任何場所(域)為
(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之,爰於第一點後段為
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	1項第6款。	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	禁止規定,避免脫法行
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		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為。
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三、如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		
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	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		
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自治條例。		
柒、全國觀展觀賽場所:			應關閉之觀展觀賽場所:
一、關閉觀展觀賽場所。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	包括游泳池及其他類似
	1項第2款。	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	場所。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展覽	二、	二、	
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			
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			
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			
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			
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			
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			
科博館、博物館專營兒童遊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等,各			
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			
實並配合: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	1項第2款。	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	
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		鍰。	
/人(1 平方米/人)。			
(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	1項第6款。	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	
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		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三、如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		
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	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		
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自治條例。		
捌、全國餐飲場所:			餐飲場所於符合指揮中
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	<b>-</b> \	<b>-</b> 、	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
合:			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另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
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	1項第2款。	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	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
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
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		鍰。	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
/人(1 平方米/人)。			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
(二)體溫量測、實聯制、維持社交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
距離、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	1項第6款。	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	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
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		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			定裁罰。
件即時應變。			
(三)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不	1項第1款。	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	
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 動。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鍰。	
動。   (四)超商賣場開放內用區。超商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不販售茶葉蛋、關東煮等熱	1項第6款。	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	
食。	2 7/3/ 0 //3/	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二、如左。	
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		
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	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		
定。	自治條例。		
三、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	
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 或外送服務。	1項第6款。	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 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 · · · · · · · · ·		1 两 3   况以下剖城。	
有條件開放國內小型旅行團,旅			
行團及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			
一、開放人數上限為50人。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	
	1項第1款。	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遊覽車須採間隔座(大車上限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	
20人)、禁止飲食、麥克風須	1項第6款。	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	
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		1萬5千元以下罰鍰。	
用。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 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 定。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 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 自治條例。		

## 備註:

-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 指揮官指示辦理。
-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